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8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整体防范水平及抗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旅行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联系)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扶贫开发中心、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单位。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情况；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向有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4）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5）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培训；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县政府办（外事办）：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港澳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港澳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储备、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组织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工作，承

担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负责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处理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对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地房屋险情的监测、加固处理和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和垃圾清运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救援人员、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防疫等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

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媒体记者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和预备役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县扶贫开发中心：负责参与处置贫困地区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扶贫对象的救助安抚工作。

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电力保障供应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指导组8个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政府办（外事办）、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4.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4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4.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事发乡镇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4.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物资及装备，做好道路、水、电及通信设施抢修和气象应急保障等工作。

2.4.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成人员：由安全管理、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职责：负责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2.5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乡镇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本乡镇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

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制定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全县文化和旅游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政府、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政府

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县交通运输、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林业、卫健等有关部门在发布交通、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4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后，立即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制定相应措施，及时提请县指挥部研判，县指挥部根据危险程度和有关规定发布预警。

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时间、影响范围及应对措施等。主要发布途径有电视台、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各类公共显示屏等公共媒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旅行社、旅游景区、涉旅宾馆饭店等要对本单位接待的相关游客进行告知。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分析评估；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群众和财产；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3) 采取有效措施，向社会公众宣传发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努力消除或降低突发事件风险；

(4) 及时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

(5)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县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后，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文化和旅游事件，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事发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

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 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将应急响应设定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等级。

4.3.1 I 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文化和旅游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跨县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需上级政府或指挥机构协调处置的。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

4.3.1.3 响应措施

(1) 协调调动县级救援力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4)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文化和旅游事件,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现场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统一指挥、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止刑事、治

安案件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5）向现场滞留人员提供避难场所；保证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后勤物资的保障分配和落实；

（6）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

（7）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8）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过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9）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0）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1）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响应结束

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件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遵循应急响应“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调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等有关部门,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

现场清理与污染物处理等事项，消除影响，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并报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上级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旅游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同时，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6.3 装备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6.4 应急经费保障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全县急救医疗体系建设；与周边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及时对突发事件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6.7 宣传、培训及演练

县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保持信息畅通，

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提高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每 3 年修订一次，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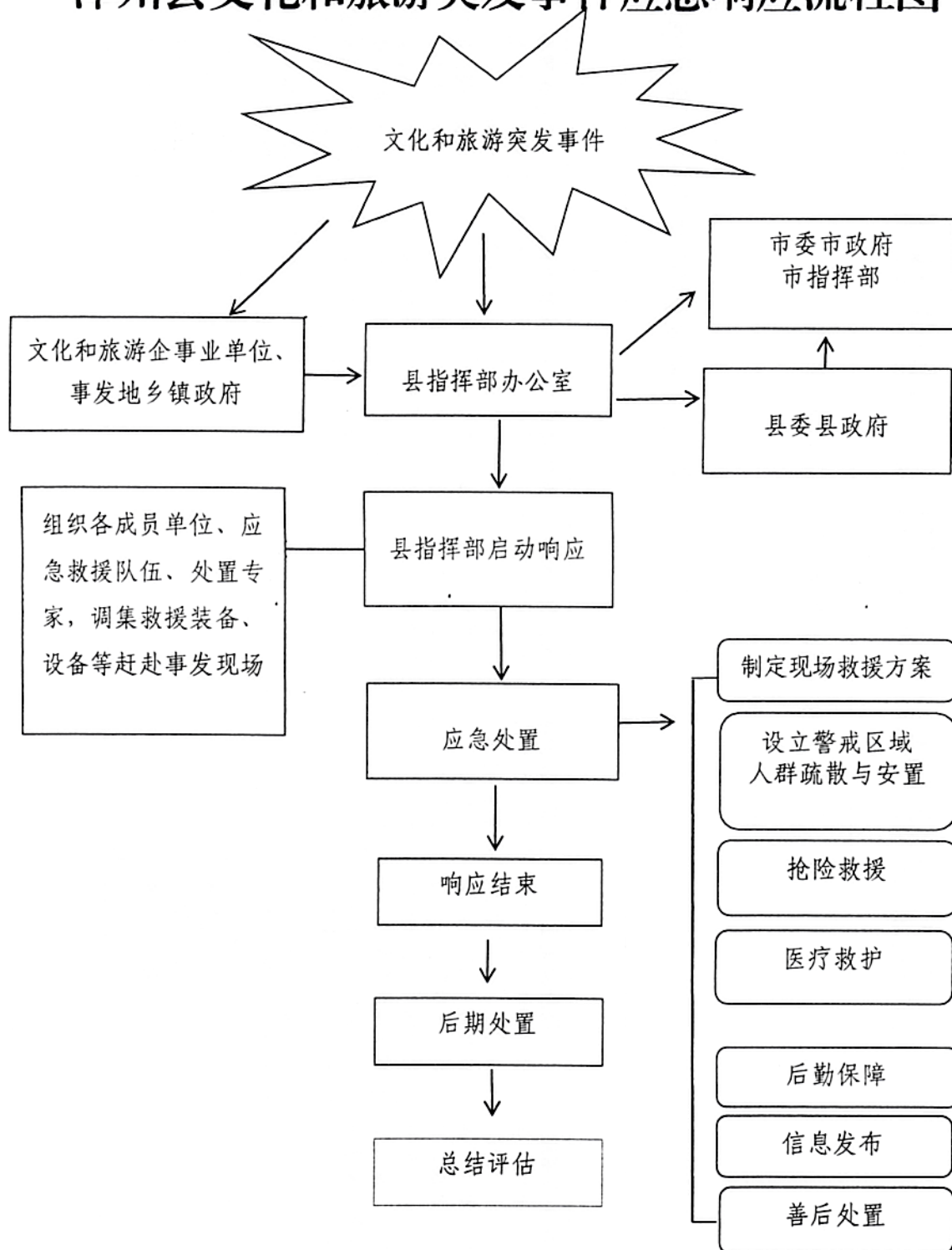
8.1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8.3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8.1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8.3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电信公司	6960256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下村镇	3828902
县指挥部办公室	2026008	大东沟镇	3822602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川底镇	3824803
县人武部	3838880	周村镇	382600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南岭镇	3865003
县教育局	3035458	犁川镇	3818688
县公安局	3011122	山河镇	3854160
县民政局	3034828	晋庙铺镇	3819018
县财政局	2026099	大箕镇	3815503
县交通运输局	2213677	金村镇	3869665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柳树口镇	3862426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63	高都镇	383434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北义城镇	3835001
县医疗保障局	3017898	巴公镇	3872003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大阳镇	3843228
县融媒体中心	3041455	北石店镇	3888102
县政府信息中心	3035097		
县气象局	2024929		
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	2055001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12119		
供电公司	2168203		
移动公司	2323099		
联通公司	2032459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